**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6号**

时间：2012-12-19 来源：

当事人：胡欣，男，1983年10月出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胡欣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胡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胡欣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胡欣自2009年5月起由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董事会任命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至2012年7月31日辞去上述职务。尚荣医疗重大经营合同（含框架协议书）信息披露须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全面审查，经其审查通过后形成信息披露定稿文件，再交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报送证券交易所。胡欣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经办了涉案期间的各次信息报送和披露工作，知悉公司订立相关重大日常经营协议或合同的信息。综上，胡欣为《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二、胡欣内幕交易相关事实及认定

陶某证券账户于2011年6月28日在南京证券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026XXXXXX26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6XXXXX32和深圳股东账户014XXXXX38。陶某证券账户由胡欣实际控制，仅交易尚荣医疗股票，交易资金来源于胡欣，所对应的三方存管账户在涉案期间仅与陶某证券账户和胡欣工行账户发生资金往来。

胡欣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1年8月18日至2012年3月13日期间，多次在尚荣医疗重大日常经营协议或合同公告前利用陶某证券账户交易尚荣医疗股票，是有关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各次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内幕交易情况如下：

（一）尚荣医疗于2011年8月17日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就“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签署《合作协议书》，并于8月19日公告。该《合作协议书》系重大合同，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胡欣是该项目信息披露工作的经办人，知悉该内幕信息。胡欣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陶某证券账户于2011年8月18日通过网上交易买入尚荣医疗股票3800股,买入价31.43元，后全部卖出，获利361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构成了内幕交易。

（二）尚荣医疗于2011年8月29日与连州市人民医院就“广东省连州市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大楼项目”签署《合作协议书》，并于8月30日公告。该《合作协议书》系重大合同，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胡欣是该项目信息披露工作的经办人，知悉该内幕信息。胡欣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陶某证券账户于2011年8月29日通过网上交易买入尚荣医疗股票2600股,买入价33.2元，后全部卖出，获利-416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构成了内幕交易。

（三）尚荣医疗于2011年12月13日与四川省通江县人民医院签署了《四川省通江县人民医院灾后重建项目融资代建建设合同》，与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签署了《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址新建项目融资代建建设合同》，并于12月14日公告。上述合同均系重大合同，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胡欣是上述项目信息披露工作的经办人，知悉该内幕信息。胡欣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陶某证券账户于2011年12月13日通过网上交易买入尚荣医疗股票16900股,买入价23.55元，后全部卖出，获利17976.51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构成了内幕交易。

（四）尚荣医疗于2011年12月27日与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政府就“陕西省商南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合作招商引资建设项目”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12月28日公告。该《合作框架协议书》系重大合同，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胡欣是该项目信息披露工作的经办人，知悉该内幕信息。胡欣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陶某证券账户于2011年12月27日通过网上交易买入尚荣医疗股票20800股，买入价21.65元和21.3元，后全部卖出，获利-64608.0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构成了内幕交易。

（五）尚荣医疗于2012年3月12日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就“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整体项目合作事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3月14日公告。该《合作框架协议书》系重大合同，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胡欣是该项目信息披露工作的经办人，知悉该内幕信息。胡欣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陶某证券账户于2012年3月13日通过网上交易买入尚荣医疗股票3200股，买入价23.2元，后全部卖出，获利576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构成了内幕交易。

综上，胡欣为《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陶某证券账户在2011年8月18日至2012年3月13日期间，前后五次在尚荣医疗重大日常经营协议或合同公告前交易尚荣医疗股票，均构成内幕交易，各次交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历史记录、合同文件、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胡欣的上述各次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均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胡欣多次利用他人账户从事内幕交易，其实施的各次内幕交易行为均应依法予以处罚。根据胡欣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胡欣的各次违法行为合计处以五万元罚款。

胡欣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012年12月17日